

菲洛·万斯探案集

Philo Vance Series

美国推理小说之父传世巨作

[美]范达因 S.S. Van Dine 著 郑初英 译

绝世推理

格林家杀人事件

(SPECIAL CONTROL)

LineType=1
HwPortLine=0
Rsdpi=1
TestMode=0
TestMotorFunc=1
DisableShortLine=0
ScanInMode=0

菲洛·万斯探案集
Philo Vance Series

美国推理小说之父传世巨作

[美]范达因 S.S. Van Dine 著 郑初英 译



格林家杀人事件

朝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格林家杀人事件 / (美) 范达因 (VanDine.S.S.) 著. 郑初英译.
—北京: 朝华出版社, 2005.5

(菲洛·万斯探案集)

ISBN 7-5054-1209-4

I. 格… II. ①范…②郑… III. 推理小说—美国—现代 IV. 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39448 号

格林家杀人事件

作 者 (美) 范达因 (VanDine.S.S.)

译 者 郑初英

策划编辑 田 辉 张宏宇

策 划 本位风行

责任编辑 韩文燕

责任印制 赵 岭

封面设计 夏吉安

出版发行 朝华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车公庄西路 35 号 邮政编码 100014

电 话 (010) 68433166 (总编室)

(010) 68413840 68433213 (发行部)

传 真 (010) 88415258 (发行部)

印 刷 北京中印联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640 × 960 毫米 1/16 字 数 200 千字

印 张 18

版 次 2005 年 5 月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版 别 平

书 号 ISBN 7-5054-1209-4/G·0595

定 价 2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推理小说二十条守则

S.S.范达因

推理小说是一种智性游戏，更像一种竞赛，作者必须公平地和读者玩这场比赛，他必须在使用策略和诡计的同时，维持一定程度的诚实，绝不能过分到像玩桥牌时作弊一样。他必须以智取胜，透过精巧又不失诚实的设计引起读者的兴趣。因此，写推理小说有着极其明确的守则，虽然是不成文的规定，但约束力十足，每一个受人尊敬或懂得自重的小说作者，都得服膺这些守则。

在此，特别列出这些理应称之为“戒律”的条文，一部分根据所有伟大的推理小说作家所遵行的原则，另一部分则来自所有诚实作家内心的信念，熔铸而成：

一、必须让读者拥有和侦探平等的机会解谜，所有线索都必须交代清楚。

二、除凶手对侦探所玩弄的必要犯罪技巧之外，不该刻意欺骗或以不正当诡计愚弄读者。

三、不可在故事中添加爱情成分，以免非理性的情绪干扰纯粹理性的推演。我们要的是将凶手送上正义的法庭，而不是将一对苦恋的情侣送上婚姻的圣坛。

四、侦探本人或警方搜查人员不可摇身变为凶手。如此等于拿一分钱铜板，说它是五元金币一样，这是不实的陈述。

五、控告凶手，必须通过逻辑推理，不可假借意外、巧合或没有合理动机的嫌犯自白。以后者的方式破案，无异于故意驱使读者到一个不可能找到答案之处搜寻，等读者失败回来之后，才告诉他们答案从头到尾在你口袋之中，这样的作者，不会比一个笑匠好到哪儿去。

六、推理小说必须有侦探，侦探不侦查案情就不能称之为侦探。侦探的任务是搜集一切可能的线索，再根据这些线索找出那个故事一开始时犯下恶行的人。如果侦探不能经由线索的分析推演出最终结论，那就如同偷看算术课本书后解答的小学生一样，不算真正解决了谜题。

七、推理小说中通常会出现尸体，尸体所显露的疑点愈多愈妙。缺乏凶杀的犯罪太单薄，分量太不足了，为一桩如此平凡的犯罪写上三百页也未免太小题大做了。毕竟，读者所耗费的时间精力必须获得回馈。美国人本质上比较富于人性，因此，一桩凶狠的谋杀案会激起他们的报复之念和恐惧心理，他们希望杀人者受到法律制裁。所以，当一个“恶毒”的谋杀案发生时，再温厚的读者都会怀抱满腔正义和热忱来追捕凶手。

八、破案只能通过合乎自然的方法。就推理小说而言，魔术、求神问卜、读心术、降灵符咒或水晶球等等一概列为禁忌。一个根据理性的推理故事，读者才有公平的机会参与斗智，但若和神异的世界竞争，甚至跨身四次元的形上世界缉凶，读者等于在起跑点就注定输了。

九、侦探只能有一名，也就是说，负责真正推理缉凶的主角，就像古希腊战争剧中的解围之神 *deus ex machina* 一样，是独一无二的。为解决一个谜题而搬来三四名侦探，只会分散阅读的乐趣，打乱逻辑推理的脉络，更会不当剥夺读者和侦探公平斗智的权益。侦探人数超过一名，读者会弄不清谁才是他真正的竞争对手，这就像让一名读者单挑一支接力赛跑队伍一样。

十、凶手必须是小说中多少有点分量的角色才行。也就是说，凶手必须是读者有兴趣、而且多少有所了解的人物。如果小说进行到最后一章，才将罪名加在一个陌生人，或一个无足轻重的角色身上，那等于是作者自承无能，不配和读者斗智。

十一、那些做仆人的，比方说管家、脚夫、侍者、管理员、厨师等等，不可被选为凶手。因为这样的凶手太明显了，太容易被找

出来，这样的处理实在无法令人满意，读者也会觉得浪费时间。凶手必须是值得花时间花心力去找的人——通常是最不被怀疑的那个。要是凶手果真是某个卑微的奴仆，那作家实在没必要把这种故事写成书，让世人铭记于心。

十二、就算是连续杀人命案，凶手也只能有一名。当然，凶手可以有共犯或共谋，但务必只让一人挑起全部罪行责任，读者的所有怒火必须集中于单一的歹角身上。

十三、推理小说中，最好不要有秘密组织、帮会或黑手党之类的犯罪团体，否则作者等于在写冒险小说或间谍小说。一件完美而悬疑的谋杀案，若被这么一大批人马搅和的话，那可就无可挽回地完蛋大吉了。当然，推理小说中的凶手仍应该有他正当的逃命机会，但如果让整个庞大秘密组织为他撑腰(如无所不有的藏匿地点或大批人马的保护)，那显然又太过头了。相信一个有自尊心的一流凶手，在与侦探对决时，不会让自己披上一身无法穿透的盔甲才上场。

十四、杀人手法和破案手法必须合理且科学。也就是说，推理小说不允许采用伪科学、纯幻想或投机的机关装置，举例来说，谋杀案的死者被才发现的新元素如超镭所杀，这就是不合理的；或者，用极其罕见，甚至是作者凭空想像的毒药害死，这也不行。一个推理小说作家必须限制自己在毒药方面的想像力，所用的毒药不得逾越寻常药典的范畴，如果作者天马行空于想像世界，漫无禁忌翱翔于不存在的时空，那就超出推理小说的界限了。

十五、谜题真相必须明晰有条理，可让有锐利洞察之眼的读者看穿，我的意思是，在案情大白之后，读者若重读一遍小说，会清楚发现，破案的关键始终摆在他眼前，所有的线索也无一不指向同一名凶手。如果他跟侦探一样聪明的话，不必等到最后一章就可以自己破案。当然了，这样的读者是存在的。我对于推理小说所持的基本理论是：如果一本推理小说的架构写得够公平合理的话，要读者无法自己发现答案是不可能的。可以预期的是，一定有某部

分的读者和作者一样机灵。若是作者有足够的运动精神，犯罪的计划和线索都在书中诚实描述出来的话，这些敏锐的读者就可以和书中的侦探一样，经由分析、推理和消去法将嫌犯指认出来，而这正是这场游戏的趣味所在，这也可以解释为什么有些不屑看通俗文学的读者，对于看推理小说不会感到脸红的原因。

十六、过长的叙述性文字，微妙的人物分析，过度的气氛营造或是对于一些旁枝末节玩弄文字，都不应该出现在推理小说里。这些在犯罪的记录和推理的过程中完全不重要。我们的主要目的是要陈述问题，并经由分析对问题做出圆满的推论。而这类文字只会阻碍情节的发展，并将不相干的事情加进主题里面。当然，必要的叙述和人物的描写可以使小说更为逼真。当作者将故事描写得非常引人入胜时，可使读者的情绪完全投入在剧情的发展和人物的刻画上，就这一点而言，他已经将纯文学的技巧和犯罪文件所需具备的真实性和相容性发挥到同等的境界了。写推理小说是一件非常严谨的事情，读者看它并不是为了华丽的词藻和风格，也不是为了绚丽的叙述和情绪的投射，而是为了刺激脑力所作的心智活动——就像是他们去参加球赛或玩拼字游戏一样。若在一个棒球比赛中，在换场时间对球员讲述球场的自然景色是如何的美丽，这如何能激励球员们想要赢球的心呢？若在猜字游戏里的字汇掺杂着语言学的学术论文中所使用的艰涩字眼，这样只会使猜谜者在玩游戏的时候变得焦躁不安。

十七、不可让职业性罪犯负担推理小说中的犯罪责任。至于那些闯空门的小偷恶棍所做的坏事则是警察的责任，不是作家和杰出的业余侦探的事，这类犯法的事是属于刑事组的例行工作。真正吸引人的犯罪，应该出自教堂中某个受人尊敬的大人物，或是以慈善闻名的老太太之手才是。

十八、在推理小说里，犯罪事件到最后绝不能变成意外或以自杀收场，这种虎头蛇尾的结局，等于是对读者开了一个不可饶恕的大玩笑。要是有人买了这本书，发现里面的内容全是骗人而要求退

钱的话，任何公正的法院都会站在他那边，而将这位欺骗了忠实读者的作家予以严惩。

十九、推理小说里的犯罪动机都是个人的。至于国际阴谋和战略的政治游戏是属于另外一种小说，举例来说，像是特务组织之类的故事。谋杀的情节，必须保持一定程度的平易近人，才可以反映读者的日常生活经验，使他们压抑已久的欲望和情绪有所宣泄。

二十、以下列出几项常用的方法(顺便也把我这些规定凑个整数)，这些方法都已经被用滥了。一个懂得自重的推理小说家通常都不会再次使用，因为所有的推理小说迷对于这几种方式都再熟悉不过了。谁要是用了它就等于是承认自己的愚昧和缺乏创意。

(A) 将案发现场所留下的烟头，和嫌疑犯所抽的香烟品牌做比较，借此找出凶手。

(B) 假装受害者的鬼魂显灵，吓得凶手自己招认。

(C) 伪造指纹。

(D) 用假人来制造不在场证明。

(E) 因为狗不吠，表示闯入者是熟人。

(F) 一个无辜的人被认定是凶手，结果原来他是凶手的孪生兄弟(或姐妹)，或是长相酷似的亲戚。

(G) 用针筒注射或是在饮料中放入迷药。

(H) 警察破门进入一间上锁的房间之后，谋杀才真正开始。

(I) 用相关字来测试是否有罪。

(J) 使用密码或密语，最后被侦探识破。

人物表

托拜亚斯·格林	格林家大家长
朱丽亚·格林	格林家长女
希蓓拉·格林	次女
艾达·格林	么女
契斯特·格林	长子
雷克斯·格林	么子
冯布朗医生	格林家家庭医生
史普特	管家
贾杜·曼韩	厨娘
何敏	资深女佣
巴登	年轻女仆
史尼金	刑事组警探
波克	刑事组警探
高佛尔	刑事组警探



海契杜恩队长	武器弹道专家
杰瑞恩队长	罪犯身份鉴定专家
杜柏士队长	指纹专家
贝拉米探员	指纹专家
杜伦医生	警方医务人员
艾默纽·德瑞摩斯	纽约首席法医
康瑞德·布莱纳	纽约警政署副督察
威廉·莫朗	纽约警政署督察
欧布莱恩探长	纽约刑事局总探长
厄尼·希兹	纽约刑事组巡官
约翰·马克汉	纽约地检处检察官
范达因	作者，万斯助理
菲洛·万斯	艺术鉴赏家，业余侦探



- I 祸不单行 (1)
- 2 狗急跳墙 (9)
- 3 格林大宅 (21)
- 4 左轮手枪 (32)
- 5 伊人之辞 (44)
- 6 姐妹阅墙 (53)
- 7 疑影幢幢 (63)
- 8 历史重演 (73)
- 9 三颗子弹 (84)
- 10 抚今追昔 (93)
- II 黑暗之心 (103)
- 12 如临深渊 (113)
- 13 枪声再起 (123)
- 14 鸿飞冥冥 (133)
- 15 白日暗杀 (144)
- 16 足迹之谜 (154)
- 17 两份遗嘱 (163)
- 18 密室之谜 (171)
- 19 恶夜梦游 (180)
- 20 药毒难防 (189)
- 21 劳燕分飞 (199)
- 22 身影依稀 (210)
- 23 事实俱在 (219)
- 24 神秘之旅 (233)
- 25 悬崖勒马 (242)
- 26 真相大白 (253)

1 祸不单行

十一月九日，星期二，早上十点

我一直很奇怪，为什么那些顶尖的犯罪学作家们——包括艾德蒙·皮尔森、厄文·费尔生·扬、坎农·布鲁克斯、威廉·博利索和赫诺德·伊顿——都没有特别腾出一些篇幅来探讨格林家的悲剧；现在看起来，那不但是我们这个时代非常重要的神秘谋杀案之一，事实上，放眼整个近代犯罪史，我也没看到多少比“格林家杀人事件”更特殊的案件。在重新研读自己为了这个案件所做的浩繁笔记、检视过各种相关文件之后，我不得不承认，整个犯案过程不只“羚羊挂角，无迹可循”，而且就算是最有想像力的记录者，也不可能填补得了其中失落的环节。

当然，世人都已经看见了浮现在外表的所谓“真相”。在事发后的一个多月间，新闻媒体无不争相报道这宗骇人听闻的悲剧——即使只是完全表面的简单概述，也足以满足社会大众渴望异常、惊人事物的偷窥欲。但大家根本不知道，这一连串血案的内情，甚至超越大多数人最荒诞不经的想像；虽然我亲眼看到整个悲剧一幕又一幕地揭开，甚至还私藏着案发后所有侦查过程的真实记录，但当我坐在这儿、打算要公布这些第一手资料时，一种“这不可能是真的”的氛围，几乎立刻就包围了我。

这宗骇人听闻的罪行背后，不只潜藏着可怕的巧计奸谋、扭

曲失常的心理动机，还有不可思议的、隐晦难辨的原型模式……这一切，报章杂志上当然是完全看不到的。其次，分析犯案步骤一点也无法解释说明最后的结果，光只审视侦办案件的途径，更看不出事件本身的高度戏剧性和违反常情。为什么大家都相信，警方以一般的办案方式解决了这个案件？很简单，因为大家都没看到最关键、最重要的犯罪意图和犯罪行为。为什么大家看不到？因为警察局和检察官办公室似乎有一种“绝不公布血案全貌”的默契——到底是因为害怕“说了也没人会相信”，还是只因为事情的真相“可怕到没有人想谈”的地步，那我就不得而知了。

因此，我正要写下的这个记录，可以说是第一手、而且未经剪辑的“格林家灭门惨案”的发展过程(我猜我不必再说明为什么我有资格做这件事了吧)。我觉得，现在正是公布真相的好时机，因为这个悲剧已完全过去，而我们不应该回避历史真实。同时我也认为，侦破这个案子的功臣该得到应有的赞扬。

这个人解开了难以理解的谜团，结束了沉积的恐惧，但令人相当好奇的是，他不但不曾正式地与警方携手办案，而且在所有公开发表过的谋杀案的记述中，他的名字也从来没有被提起过。不过话说回来，要不是因为他和他那犯罪推论的新分类法，这宗以格林家族为目标、令人发指的阴谋可能会永远不见天日。警方的调查工作，一向只能在犯罪的现场找证据，再根据教条式的办案方式步步推进，然而，“格林家杀人事件”背后的阴谋，却完全超越了通常警探所能理解的范畴。

经过几个星期孜孜不倦、令人挫折的分析之后，这个人终于查出了恐怖的源头。他是一位年轻爱交际的贵族，纽约地方检察官马克汉的密友。他的名字我无权泄露，但是为了记述的方便，我决定称他为菲洛·万斯。他已经在几年前搬到佛罗伦萨附近的一栋花园住宅，而且无意在有生之年返回美国，因此他答应了我的请求：发表他以“法院之友”身份参与刑事案件的个人经历。马克汉目前也已退休，过着隐士般的生活；而坚决、勇猛、诚实的刑事局警官厄尼·希兹，指挥侦查格林家杀人事件的警方代表，也因为得到一笔

意外的遗产，现在已经达成他的人生目标——在莫霍克山谷^①的示范农场饲养少见的怀恩多特鸡。因为这样，我才终于能够巨细靡遗地发表格林家悲剧的深刻记述。

至于我自己为什么参与这个案件，我想我还有必要简单说明一下(说是“参与”，但事实上我扮演的只是个冷眼旁观的角色)。

多年来，我，范达因，一直是万斯的私人律师。我辞掉了父亲律师事务所——范达因与戴维斯法律事务所——的工作，只为了提供万斯法律上和财务上的协助(附带说明一下：这些工作并不多)。万斯和我在哈佛求学时期就已经是好朋友了，而且在他的法律代理人兼金钱管理者这份职责之外，我也发现，自己还不知不觉地填补了万斯许多社会、文化方面的交游空隙。

当时三十四岁的万斯，身高将近六英尺，瘦长、结实而且优雅。轮廓鲜明端正的五官，给了他外貌上的吸引力及均质的外形，但是，脸上经常带着冷漠、嘲讽的神态，让人无法把他和“英俊”联想在一起。万斯有一双冷漠、超然、充满智慧的眼睛，细长高挺的鼻子，和一张直觉上就是“不假辞色”、“严以律己”的嘴巴。但就在这严肃的外貌——就像他和他的伙伴之间一道无法穿透的玻璃墙——之下，却深藏着高度的敏锐和机灵；而且，对那些确实了解他的人来说，他的些许桀骜不驯，反而有一种无法抵挡的魅力。

他大部分的教育都是在欧洲完成的，因此到现在仍略带牛津口音和语调；我发现那没有什么意义：他几乎不可能因为别人怎么想而维持、改变任何“姿态”。他是一位努力不懈的学生，始终渴求知识，花了许多时间来研究文化人类学和心理学。他热衷艺术，而且在艺术方面展现了非凡的才智，更幸运的是，他正好有丰厚的收入来满足他强烈的收藏欲。他之所以会把对心理学的兴趣应用在个人的行为主义上——正因为他注意到了马克汉管辖的犯罪问题。

① 译注：莫霍克人是纽约州的“原住”印第安人。

他所参与的第一宗案件，正是我之前已写过的“艾文·班森命案”^①。第二宗呢，就是表面上看来几乎无解的著名百老汇大街美女玛格丽特·欧黛儿的勒死案^②。同年的深秋时分，格林家的悲剧就发生了。和前两宗案件一样，新近的这次调查我也保留了完整的记录。我掌握了每一份手边的文件，向警方要求对档案逐字抄录，甚至草草记下许多不管是私下或公开的万斯和高层警官间的对话，整个记录的详尽和完整，会让山谬·佩皮斯^③都感到汗颜。

格林家杀人事件发生时，马克汉到任刚好快满一年。也许你还记得，那一年的冬季来得特别早。十一月时有两度猛烈的暴风雪，而且当月的降雪量打破了十八年来所有地区性的记录。为什么我特别提醒你这个早来的风雪？因为它在格林家事件中扮演着邪恶不祥的角色：风雪，毫无疑问是促成这谋杀计划的重大因素之一。因为这个悲剧里的所有险恶的内情完全没有公诸于世，所以之前根本没有人知道，甚至意识到，那个晚秋不合理的气候，和降临在格林一家人身上的致命悲剧有什么关联。

万斯之所以投入“班森杀人事件”，完全是马克汉挑衅的结果；在“金丝雀杀人事件”里的行动，则是万斯自己想帮忙。至于参与格林家杀人事件的调查，就纯粹是巧合了。解开卡娜瑞死亡之谜后的两个月之间，马克汉拜访了万斯好几次，就有关地方检察官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请教他罪犯侦查的纯学术性观点；在某次轻松地讨论其中一个问题时，我才第一次听说了格林家杀人事件。

马克汉和万斯已经是多年的老朋友，虽然品位甚至道德观都不同，但对彼此的敬意却由来已久。一开始我很不能理解：为什么两位个性完全相反的人，竟会产生如此坚固的友谊？但是随着岁月

① 作者注：《班森杀人事件》。

② 作者注：《金丝雀杀人事件》。

③ 译注：山谬·佩皮斯，十七世纪时的英国海军官员，以密码写成日记，详细记载了一六六零～一六六九年间的私人生活和社会变迁，一八二五年时密码才被解译成功。

的流逝，我也愈来愈能理解他们独特的友谊。仿佛是两个人凑在一起后，各自都从对方身上看到了自己天性中缺乏的特质——也许带有某种潜藏的遗憾。

这一边的马克汉个性率直、生硬粗鲁，有时甚至盛气凌人，以苛刻严肃的态度看待人生，不顾任何障碍地追随法律良知：诚实，廉洁正直，而且不屈不挠。另一边的万斯则生性活泼轻快、温文儒雅，而且有一种永不枯竭的尤维纳式的嘲讽^①，向令人不快的现实报以冷笑，坚持在尘世间扮演一个奇特的、公正的冷眼旁观者。此外，他了解人就像了解艺术一般深刻，对动机的剖析、对人物的敏锐判断——就如我在很多场合见识过的——都超乎想像的准确无误。马克汉显然既能理解万斯身上的这些特质，也很能领会它们真正的价值。

十一月九日早上十点不到，在到达富兰克林大街、中央大街街角上的旧刑事法庭大楼之后，万斯和我直接前往四楼的地方检察官办公室。在那个关键的上午，两名参与最近一宗薪资抢劫案的歹徒要接受马克汉的盘问——他们都说，杀人的那一枪是对方开的火。这次的盘问将会决定两个劫匪谁是谋杀犯、谁又是目击证人。前一天晚上，马克汉和万斯已经在史杜文生俱乐部的交谊厅里讨论过这件事，万斯很希望能参与这场讯问，马克汉则毫不犹豫地同意了，因此这般，我们才起了个大早，一路开车到市中心来。

在和这两个匪徒对谈了一个小时以后，万斯很让人意外地说，这两个人都不是真正开枪杀人的罪魁祸首。

“马克汉，你应该看得出来，”当承办警官送犯人回纽约市坟墓监狱后，万斯才拉长声调慢吞吞地说，“这两个家伙能说的都已经说了，两个人都认为自己说的是实话。也因此，他们都没有开那致命的一枪。真可惜，因为他们很明显地都该受绞刑——不，在我看来他们根本生来就该被绞死的。不能让他们得其所哉，实在是一件

① 译注：Juvenal，古罗马的讽刺诗人，传世的十六首讽刺诗，都在嘲弄帝王的权威和贵族的糜烂生活。

极让人遗憾的事……我说啊，没有其他人参与这抢劫案了吗？”

马克汉点点头。“第三个给脱逃了。根据这两人的供词，他是一个道上知名的坏蛋，名叫艾迪·马波。”

“那么，艾迪才是你想绞死的人。”^①

马克汉不置可否。万斯则懒洋洋地起身，伸手去拿他的乌尔斯特大衣。

“顺便问问，”他说，很快地穿上他的大衣，“今天早上我发现，连我们最高尚的报纸都以昨晚发生在格林豪宅的大屠杀为头条新闻，夸张地在头版上大刊特刊。为什么？”

马克汉迅速地瞥了一眼壁钟，忽然紧皱眉头。

“那倒提醒了我。契斯特·格林一大早就打电话给我，而且坚持要见我。我要他十一点过来。”

“你准备在哪儿见他？”万斯本来已经握着门把手，这会儿却伸进口袋，拿出他的烟盒来。

“我根本不想见他！”马克汉恨恨地说，“但显然，每个人都认为检察官办公室是他们遇到麻烦时的情报交流中心。反正很不巧的，我认得契斯特·格林很久了——我们都是玛丽邦高尔夫俱乐部的会员——所以我不得不听一听，在这桩轰动的格林案上他还有什么好添油加醋的。”

“他们说是窃贼——是真的吗？”万斯连抽了几口烟，问，“听说还有两个女人被枪杀了？”

“噢，那真是一件倒霉到家的惨剧！毫无疑问是外行人干的事。受了惊吓就拿起枪来乱开一通，然后拔腿就跑。”

“听起来倒让人很纳闷。”万斯若有所思地顺势坐进门边的大扶手椅里。“有什么古董餐具不见了吗？”

“什么东西也没少。显然这个窃贼还没来得及收网就被发现

① 作者注：后来证明这推断是正确的。将近一年之后，马波在底特律被捕，移送到纽约后被判谋杀罪。他的两名同伙则以抢劫罪被判刑，目前还在新新监狱服长期徒刑。